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 2021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 Company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地区、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且充分发挥和调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认为《新疆火炬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与运行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 **六、《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

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之三环立交加气站”、“疏勒县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之物流商贸园综合站之创业路加气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喀什市 CNG 加气站工程建设项目”中的 314 国道加气站、新区一路加气站、城东大道加气站，“喀什市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中的东城门站项目进行延期。

####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能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九、《新疆火炬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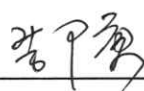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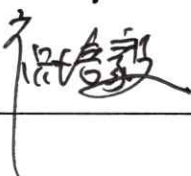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蔺文胜  \_\_\_\_\_

瞿学忠  \_\_\_\_\_

郜勇  \_\_\_\_\_

祝培毅  \_\_\_\_\_

2022年4月19日